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伍亨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4203;许可证号:安北卫公字[2022]第0\*\*0号;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自由路\*号;法定代表人:宋\*哲;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9\*\*\*\*4409)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4年4月17日

### 案情摘要:

2024年4月17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对安阳市北关区自由路2号的安阳市北关区伍亨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发现,现场检查见到该店从业人员梁\*琳正在店内打扫卫生(现场拍照一张);从业人员王\*婷在大厅的前台内正在为顾客服务(现场拍照一张),两人现场均未能出示有效健康证明而直接从事为顾客服务工作。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郭建成 张敬芳

2024年4月17日

###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2024年4月17日起立案,由郭建成主办、张敬芳协办。

负责人签名: 秦昂

2024年4月17日